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金证律报[2019]字 0311 第 0191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164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京北方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京北方有限	指	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永道投资	指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同道投资	指	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行人股东之一
拉萨和道、天津和道	指	拉萨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行人股东之一
青岛海丝	指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高能领骥	指	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蔽蒂甘棠、惠泽甘棠	指	北京蔽蒂甘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惠泽甘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深圳京北方	指	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庆京北方	指	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潍坊京北方	指	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京北方	指	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京北方	指	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潍坊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领骥资本	指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城投金控	指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泉宗投资	指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泉宗投资管理	指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PO	指	业务流程外包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即企业将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供应商, 以降低成本, 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ITO	指	信息技术外包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即企业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 而将其 IT 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常见的信息技术外包涉及信息技术设备的引进和维护、通信网络的管理、数据中心的运作、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备份和灾难恢复、信息技术培训等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 2019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643号）
《内部控制报告》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701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

		核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704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705号)
《验资报告影响说明》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编号:天职业字[2018]6208-2号)
《验资报告专项复核》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编号:天职业字[2018]6208-3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19]字 0311 第 0191 号

**致：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律师合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引 言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在北京市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本所现有合伙人 200 余名及律师 900 余名，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律师为本所刘胤宏、郑晓东及赵力峰三位律师；该三位律师执业至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三位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胤宏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国内公司境内外上市、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香港联交所上市业务。

刘胤宏律师联系电话：0755-2223 5066 E-mail: liuyinhong@jtnfa.com。

郑晓东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私营企业、国有企业和跨国企业的重组并购、改制和/或上市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安房产有限公司分拆旗下中国新城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郑晓东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 8585 E-mail: zhengxiaodong@jtnfa.com

赵力峰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重组并购、改制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融资工具业务。

赵力峰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 8585 E-mail: zhaolifeng@jtnfa.com。

####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3 年 9 月受聘为发行人律师，开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期间，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署的《聘用律师合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方法等内容；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多份访谈提纲。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不定期地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阅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则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信息则采用书面函证、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对由与发行人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则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对涉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则通过走访司法及仲裁机构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各类业务许可和业务资质证等；
-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会议纪要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纪要等；
-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

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包括：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

10、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

11、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天职国际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2、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文件，包括：诉讼、仲裁的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判决或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15、《招股说明书》；

16、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根据协调会确定的旨在使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达到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之计划和方案，本所律师参与实施了发行人的整体改制、规范过程，起草了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上述工作用时约 3,000 小时。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决议

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修订公司现行部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20,492,38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修订公司现行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 （1）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面值为每股1.00元。
- （3）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1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

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根据实际发行数量修改股本总额（注册资本总额）。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5)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深交所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公司本次发行将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8)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 元)	实施主体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9,383.71	9,383.71	发行人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7,900.46	7,900.46	发行人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山东京北方
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发行人
<b>合计</b>		<b>42,155.00</b>	<b>42,155.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内，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决议有效

期自动延长至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

- 2、《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承诺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依法设立

(1)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

(2) 2014 年 10 月 25 日，永道投资、同道投资、拉萨和道、赵龙虎、刘利、周建军、俞阳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0 月 27 日，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事宜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4]12193 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合计 10,2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4)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93270)。

(5)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9765554-0)。

(6)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 11010869765554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493270
法定代表人	费振勇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7 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6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

	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9年12月16日
<b>营业期限</b>	2009年12月16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6976555404
<b>法定代表人</b>	费振勇
<b>注册资本</b>	120,492,382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层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

	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12 月 16 日
<b>营业期限</b>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b>登记状态</b>	开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由京北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京北方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发行人系由京北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4]12193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合计 10,2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变更 BPO 人员的薪酬计提方式，按照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并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补足款。2018 年 5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影响说明》，确认公司上述调整未影响公司的

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股东于2016年12月以现金出资27,886,130.49元补足验资报告验证的净资产金额,增加资本公积,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实际出资已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经营合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82,690.21 元、45,246,115.42 元和 73,176,298.9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京中会验字[2017]第 17A066543 号）及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4]1219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验资报告影响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492,38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7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60,662,382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

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备程序，发行人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备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华融证券、本所律师及天职国际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A、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82,690.21 元、45,246,115.42 元



和 73,176,298.9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51,618,394.31 元、1,009,777,879.17 元、1,225,990,156.9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492,382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4,431.10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0,979,503.3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9,802,154.18 元、106,585,575.0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及其他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文件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并规定了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

款第 3 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可能使原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拟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四个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4000153），确认“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通过核准。

2、2014年10月15日，天职国际就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事宜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4]11782号）。经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京北方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1,121,278.09元。

3、2014年10月20日，沃克森评估就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369号）。经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京北方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646.84万元。

4、2014年10月25日，京北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公司全部股东共7人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京北方有限的出资金额对应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变更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81.06
2	同道投资	7,140,000	7
3	拉萨和道	10,941,540	10.73
4	赵龙虎	411,876	0.4
5	刘利	313,854	0.31
6	周建军	255,000	0.25
7	俞阳	255,000	0.25
合计		102,000,000	100

5、2014年10月27日，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事宜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4]12193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4年8月31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京北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11,112.13万元，折合实收资本10,2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912.13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00万元。

6、2014年11月1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承梁为第一届职工代表

监事，任职期间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任职期间一致。

7、2014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关于设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费振勇、丁志鹏、刘利、贺光忠、赵龙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勇、侯玉平，与职工代表监事许承梁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2014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费振勇为公司董事长、丁志鹏为副董事长，聘任费振勇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利、贺光忠、樊涓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臻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9、2014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刘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4年11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014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9327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25日，永道投资、同道投资、拉萨和道、赵龙虎、刘利、周建军、俞阳共7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明确了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折股方

案、权利及义务的承继、人员安排、发起人保证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 1、审计

2014年10月15日，天职国际就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事宜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4]11782号）。经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京北方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1,121,278.09元。

#### 2、资产评估事项

2014年10月20日，沃克森评估就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369号）。经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京北方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646.84万元。

#### 3、验资事项

2014年10月27日，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事宜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4]12193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4年8月31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京北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11,112.13万元，折合实收资本10,2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912.13万元。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200万元，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10,200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00万元。

由于发行人在2016年调整了BPO人员的薪酬计提方式，并相应对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2016年12月，公司发起人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2018年5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影响说明》，确认公司上述调整

未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出资 27,886,130.49 元补足验资报告验证的净资产金额，增加资本公积，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实际出资已到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7 名，实到发起人及授权代表 7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2、《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3、《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6、《关于选举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
- 9、《关于设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全体发起人或授权代表均在《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要上签字、盖章。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 （1）IT0 中心

部门名称	职责
软件一部	负责公司影像、运营流程、风险管理等软件产品的客户化实施和交付工作。具体包括：流程银行、档案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等，同时负责公司 BPO 业务的技术支持以及公司内部软件系统的开发维护。



部门名称	职责
软件二部	负责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具体包括：人月型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需求分析、系统架构、项目管理等不同项目周期的软件服务。
软件三部	负责公司结算和支付类软件产品的客户化实施和交付工作。具体包括：公司业务系统、结算业务系统、银行中间业务系统等。
解决方案部	负责项目售前支持、行业解决方案研发、咨询服务交付、大项目需求分析等业务。
技术服务部	1、负责公司及各业务基地 IT 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2、负责向客户提供基础架构运维、桌面柜面外包服务，包括：IT 技术支持服务、IT 设备安装服务、机房监控服务和桌面运维服务等。
产品研发部	1、负责制定公司软件开发标准、基础技术架构规范； 2、负责公司战略产品的研发； 3、负责公司的自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和管理。
IT0 区域交付平台	1、负责各分公司及周边地区 IT0 项目本地化实施工作，包括售前、方案设计、研发、实施、维护等； 2、负责分公司地区研发团队的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为公司 BPO 项目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

### (2) BPO 中心

部门名称	职责
业务一部	负责档案业务、后台业务、保险（除外呼）业务。
业务二部	负责现金业务、大堂副理业务。
业务三部	负责呼出类业务、呼入类业务、在线客服业务。
BPO 区域交付平台 (交付基地)	1、围绕本部门的各项任务指标开展（大项目、高端项目、新项目）售前支持和项目实施； 2、风控管理（含事件奖惩）； 3、BPO 交付产品化、存量产品迭代创新、增量产品创新、数据报送和收款、预算审核、各级培训等。

### (3) 销售中心

区域销售：公司根据区域划分为东北区、华北一区、华北二区、华东区、华南区、中南区、西南区、西北区。主要职责包括：各区域销售围绕所分配区域内的客户开展销售工作，在所辖区域内维护现有客户，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并开拓

新客户，发展新业务。

行业销售：公司将北京的客户业务分为大客户一部、大客户二部、大客户三部。主要职责：围绕各大型银行总行/总部客户及其他客户开展销售工作，在行业客户内维护现有客户，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并开拓新客户，发展新业务。

#### （4）行政与法律部

负责公司制度维护、合规管理、日常行政服务、资产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法律事务管理、资产及档案管理、行政日常管理、印章管理及车队服务。

#### （5）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运营数据收集、整理、汇报；维护公司办公系统的正常运转，维护保持公司现有资质，开拓新的资质。具体工作包括：收入管理、成本监控、合同管理、回款管理、项目监控、业绩核算、运营咨询、资质保持、质量管理、制度检查、事件监控、客户满意度调查和流程管理。

#### （6）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相关制度；为各业务部门提供人力资源支持；监控人力资源制度在各部门的执行情况；收集整理人力资源数据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具体工作包括：招聘、培训、员工关系、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

#### （7）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和财务分析体系，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具体包括：会计核算和报告、资金管理、财务分析、费用报销、开具发票、内部数据提供、统计等。

#### （8）商务部

负责公司采购事务管理。具体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和跟踪服务。

#### （9）公共关系部

申请荣誉资质，加大公司宣传，维护公司形象。具体工作包括：收集行业信息，申请公司资质与荣誉；公司对外媒体、网络宣传的策划和文字实现；公司网

站的改版与信息维护和更新；公司微信公众号的策划、稿件收集编写和发布。

#### （10）内审部

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牵头组织其他职能部室对分子公司、重点项目进行联合审计。

#### （11）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重大事项等公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股东接待及信息反馈等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4]12193号）、《验资报告影响说明》、《验资报告专项复核》，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京中会验字[2017]第17A066543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京北方有限全部资产已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进入发行人，有关资产已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全部合法产权。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出资人以现金方式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志鹏	副董事长	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樊涓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王鹏	董事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王芳	独立董事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研究员
范玉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授
		东华软件独立董事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杨小舟	独立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无
许承梁	监事	无
张喆	监事	无
徐静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除上表中列明的兼职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关联方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登记、社保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除发行人总经理在控股股东永道投资担任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和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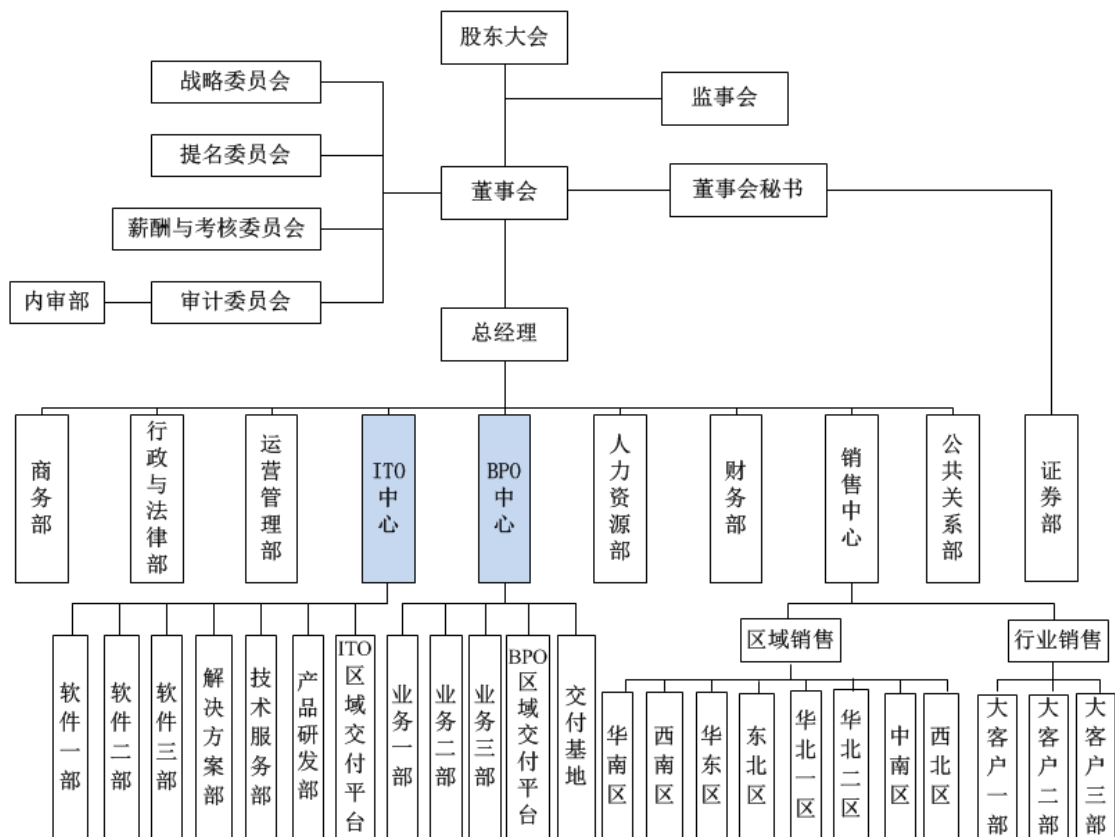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决策职权，且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财务报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及有关情况，发行人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0125014170017612)，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信息补录及核定税种，并独立申报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7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4名，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起人3名。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龙虎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700923****	411,876	0.4
2	刘利	中国	无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19751210****	313,854	0.31
3	周建军	中国	无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23100219690620****	255,000	0.25
4	俞阳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	11010219680902****	255,000	0.25

## 2、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道投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2幢6单元2楼2号	91540091064690389Y	82,682,730	81.06
2	同道投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2幢6单元2楼2号	91540091064690311Y	7,140,000	7
3	拉萨和道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2幢6单元2楼2号	91540091064690397R	10,941,540	10.73

## (1) 永道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道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永道投资设立于2013年12月27日，发起设立公司时其企业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40091200009017
法定代表人	费振勇
注册资本	3万元
实收资本	3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2幢6单元2楼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设立公司时永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2.22	74



2	刘海凝	0.78	26
合计		3	100

根据永道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道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由费振勇、刘海凝夫妇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永道投资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执行董事、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永道投资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道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同道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道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同道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起设立公司时其企业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40091200009009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2 楼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设立公司时同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丁志鹏	10	100
合计		10	100

根据同道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道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同道投资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执行董事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道投资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道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3) 拉萨和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和道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拉萨和道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起设立公司时其企业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40091200009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振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2 楼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设立公司时拉萨和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费振勇	351.4632	36.996	普通合伙人
2	刘海凝	1.00	0.105	有限合伙人
3	刘利	61.2986	6.452	有限合伙人

4	贺光忠	60.00	6.316	有限合伙人
5	樊涓筑	53.8466	5.668	有限合伙人
6	赵龙虎	30.0483	3.163	有限合伙人
7	邵臻	24.0387	2.530	有限合伙人
8	刘勇	24.00	2.526	有限合伙人
9	李国明	21.6348	2.277	有限合伙人
10	谢吉勋	20.9137	2.201	有限合伙人
11	颜志顺	19.1108	2.012	有限合伙人
12	何晓东	18.7502	1.974	有限合伙人
13	郭啸鹏	18.3896	1.936	有限合伙人
14	李鹏	18.3896	1.936	有限合伙人
15	刘强	12.00	1.263	有限合伙人
16	王刚	1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17	杜军	5.00	0.526	有限合伙人
18	孙岩	13.4617	1.417	有限合伙人
19	刘百文	13.4617	1.417	有限合伙人
20	潘凝	13.4617	1.417	有限合伙人
21	周游	12.9809	1.366	有限合伙人
22	张莉	12.9809	1.366	有限合伙人
23	许铭恩	12.0193	1.265	有限合伙人
24	侯玉平	1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25	刘颖	1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26	刘爱华	9.7357	1.025	有限合伙人
27	李珣	9.3751	0.987	有限合伙人
28	陈德明	9.3751	0.987	有限合伙人
29	张喆	9.00	0.947	有限合伙人
30	孙刚	9.00	0.947	有限合伙人
31	刘冠强	9.00	0.947	有限合伙人
32	胡小波	7.2116	0.759	有限合伙人

33	张敬秀	6.7308	0.709	有限合伙人
34	高昊江	6.60	0.695	有限合伙人
35	甘龙	4.8077	0.506	有限合伙人
36	王大瑞	20.9137	2.2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	100	

根据拉萨和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和道的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以及京北方有限员工。拉萨和道设立时的出资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拉萨和道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拉萨和道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拉萨和道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起人出具的声明，发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为7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7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京北方有限以外的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在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京北方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整体变更需要进行的必要的资产更名手续已

经完成，不存在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国有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5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07	法人股东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9.0807	非法人组织股东
3	青岛海丝	8,032,129	6.6661	非法人组织股东
4	同道投资	7,140,000	5.9257	法人股东
5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06	非法人组织股东
6	刘燕生	3,138,075	2.6044	自然人股东
7	孔维佳	627,615	0.5209	自然人股东
8	程少华	523,013	0.4341	自然人股东
9	李宗铭	523,013	0.4341	自然人股东
10	赵龙虎	411,876	0.3418	自然人股东
11	刘利	313,854	0.2605	自然人股东
12	费振勇	313,808	0.2604	自然人股东
13	周建军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4	俞阳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5	李萍	104,603	0.086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20,492,382	1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赵龙虎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700923****
2	刘利	中国	无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19751210****

3	周建军	中国	无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23100219690620****
4	俞阳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	11010219680902****
5	刘燕生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519591228****
6	孔维佳	中国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	23010319780714****
7	程少华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2010619740501****
8	李萍	中国	无	武汉市江岸区****	42242819630726****
9	李宗铭	中国	无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15230219671101****
10	费振勇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519691004****

## 2、永道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道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道投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b>名称</b>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40091064690389Y
<b>法定代表人</b>	刘海凝
<b>注册资本</b>	3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住所</b>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2 楼 2 号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12 月 27 日
<b>营业期限</b>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b>登记机关</b>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永道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

## 3、同道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道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同道投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90311Y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2 楼 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永道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

#### 4、天津和道

天津和道原名称为拉萨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2 月 13 日迁址至天津并更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和道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和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9039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振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 A 座 10 层 B 区 5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津和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费振勇	585.1695	61.596	普通合伙人
2	刘海凝	1.00	0.105	有限合伙人
3	樊涓筑	41.7311	4.393	有限合伙人
4	赵龙虎	30.0483	3.163	有限合伙人
5	李国明	21.6348	2.277	有限合伙人
6	谢吉勋	20.9137	2.201	有限合伙人
7	颜志顺	19.1108	2.012	有限合伙人
8	何晓东	18.7502	1.974	有限合伙人
9	郭啸鹏	18.3896	1.93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林江	13.0245	1.371	有限合伙人
11	杜军	5.00	0.526	有限合伙人
12	孙岩	13.4617	1.417	有限合伙人
13	刘百文	13.4617	1.417	有限合伙人
14	潘凝	13.4617	1.417	有限合伙人
15	许铭恩	12.0193	1.265	有限合伙人
16	刘颖	1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17	刘爱华	9.7357	1.025	有限合伙人
18	陈德明	9.3751	0.987	有限合伙人
19	张喆	9.00	0.947	有限合伙人
20	孙刚	9.00	0.947	有限合伙人
21	胡小波	7.2116	0.759	有限合伙人
22	苏晓峰	5.206	0.548	有限合伙人



23	毛宇波	5.206	0.548	有限合伙人
24	杨伶	3.477	0.366	有限合伙人
25	周计桥	1.7385	0.183	有限合伙人
26	张敬秀	6.7308	0.709	有限合伙人
27	黎向阳	1.7385	0.183	有限合伙人
28	高昊江	6.60	0.695	有限合伙人
29	张涛	1.7385	0.183	有限合伙人
30	甘龙	4.8077	0.506	有限合伙人
31	徐旭	4.3415	0.457	有限合伙人
32	周俊辉	3.473	0.366	有限合伙人
33	张立	6.0781	0.640	有限合伙人
34	闫善喜	17.3651	1.8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	100	

#### 5、高能领骥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能领骥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高能领骥设立于 2015 年 05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0138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泽榕）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高能领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普通合伙人
2	曹鸿伟	1,850	37	有限合伙人
3	严今强	1,300	26	有限合伙人
4	申小玲	800	16	有限合伙人
5	张春荔	200	4	有限合伙人
6	李蓝天	200	4	有限合伙人
7	田东涛	200	4	有限合伙人
8	魏婕	150	3	有限合伙人
9	施莹洁	100	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有强	100	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根据高能领骥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高能领骥已于2016年1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5762；其基金管理人领骥资本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663。领骥资本的股东为自然人曹鸿伟、湖北瑞森嘉茂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王齐庆）。

本所律师认为，高能领骥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青岛海丝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丝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青岛海丝设立于2015年11月2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BYCT48W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1,5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 10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青岛海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8.19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82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41	普通合伙人
4	张勇亮	5,500	13.25	有限合伙人
5	连志明	13,000	3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500	100	

根据青岛海丝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青岛海丝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H4463；其基金管理人泉宗投资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0262。城投金控的股东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宗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田

东涛、殷雄。泉宗投资管理的股东为城投金控、自然人王朝晖、泉宗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海丝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青岛海丝不属于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通过永道投资持有发行人 82,682,7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6207%；通过天津和道持有发行人 10,941,5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807%；费振勇还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8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60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77.961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京北方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京北方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 1、2009 年 12 月京北方有限设立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的前身京北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138092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京润验字[2009]-215540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1日，京北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费振勇缴纳325万元，刘海凝缴纳117.596万元，丁志鹏缴纳35万元，孙海涛缴纳10万元，赵龙虎缴纳2.019万元，张岩缴纳2.019万元，刘利缴纳1.5385万元，郑邦东缴纳1.5385万元，张静缴纳1.5385万元，俞阳缴纳1.25万元，周建军缴纳1.25万元，陈央缴纳0.481万元，陈茜缴纳0.481万元，段金斗缴纳0.288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5日，费振勇、刘海凝、丁志鹏、孙海涛、赵龙虎、张岩、刘利、郑邦东、张静、俞阳、周建军、陈央、陈茜、段金斗等14名股东共同签署《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6日，京北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93270），其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493270
法定代表人	费振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出资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3-03、05室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至2039年12月1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京北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325	65
2	刘海凝	117.596	23.52
3	丁志鹏	35	7
4	孙海涛	10	2
5	赵龙虎	2.019	0.4
6	张岩	2.019	0.4
7	刘利	1.5385	0.31
8	郑邦东	1.5385	0.31
9	张静	1.5385	0.31
10	俞阳	1.25	0.25
11	周建军	1.25	0.25
12	陈央	0.481	0.1
13	陈茜	0.481	0.1
14	段金斗	0.2885	0.05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京北方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出资资金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京北方有限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审验已缴足，注册事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真实、合法、有效。

## 2、2010年4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日，京北方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张静将实缴的1.538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费振勇，张岩将实缴的2.01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费振勇，陈茜将实缴的0.48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费振勇；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费振勇增加出资329.0385万元，刘海凝增加出资117.596万元，丁志鹏增加出资35万元，孙海涛增加出资10万元，赵龙虎增加出资2.019万元，刘利增加出资1.5385万元，郑邦东增加出资1.5385万

元，俞阳增加出资 1.25 万元，周建军增加出资 1.25 万元，陈央增加出资 0.481 万元，段金斗增加出资 0.2885 万元。

同日，陈茜、张静、张岩分别与费振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对陈茜、张静、张岩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按转让方出资额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各方均确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0 年 4 月 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京润验字[2010]第-204881 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京北方有限已收到费振勇、刘海凝、丁志鹏、孙海涛、赵龙虎、刘利、郑邦东、俞阳、周建军、陈央、段金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其中，费振勇增加出资 329.0385 万元，刘海凝增加出资 117.596 万元，丁志鹏增加出资 35 万元，孙海涛增加出资 10 万元，赵龙虎增加出资 2.019 万元，刘利增加出资 1.5385 万元，郑邦东增加出资 1.5385 万元，俞阳增加出资 1.25 万元，周建军增加出资 1.25 万元，陈央增加出资 0.481 万元，段金斗增加出资 0.288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13 日，京北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658.077	65.81
2	刘海凝	235.192	23.52
3	丁志鹏	70	7
4	孙海涛	20	2
5	赵龙虎	4.038	0.4
6	刘利	3.077	0.31
7	郑邦东	3.077	0.31
8	俞阳	2.5	0.25

9	周建军	2.5	0.25
10	陈央	0.962	0.1
11	段金斗	0.577	0.0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资金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京北方有限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3、2010年9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3日，京北方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孙海涛将实缴的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费振勇；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费振勇增加出资678.077万元，刘海凝增加出资235.192万元，丁志鹏增加出资70万元，赵龙虎增加出资4.038万元，刘利增加出资3.077万元，郑邦东增加出资3.077万元，俞阳增加出资2.5万元，周建军增加出资2.5万元，陈央增加出资0.962万元，段金斗增加出资0.577万元。

同日，孙海涛与费振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孙海涛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为按转让方出资额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各方均确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0年12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京润验字[2010]第-222577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日，京北方有限已收到刘海凝、费振勇、刘利、赵龙虎、丁志鹏、郑邦东、周建军、俞阳、陈央、段金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费振勇增加出资678.077万元，刘海凝增加出资235.192万元，丁志鹏增加出资70万元，赵龙虎增加出资4.038万元，刘利增加出资3.077万元，郑邦东增加出资3.077万元，俞阳增加出资2.5万元，周建军增加出资2.5万元，陈央增加出资0.962万元，段金斗增加出资0.577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日，京北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1,356.154	67.81
2	刘海凝	470.384	23.52
3	丁志鹏	140	7
4	赵龙虎	8.076	0.4
5	刘利	6.154	0.31
6	郑邦东	6.154	0.31
7	俞阳	5	0.25
8	周建军	5	0.25
9	陈央	1.924	0.1
10	段金斗	1.154	0.06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资金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京北方有限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4、2012年1月增资、转让股权

2012年1月5日，京北方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股东会，同意股东郑邦东将实缴的6.15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费振勇，段金斗将实缴的1.15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费振勇，陈央将实缴的1.92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费振勇；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费振勇增加出资682.693万元，刘海凝增加出资235.192万元，丁志鹏增加出资70万元，赵龙虎增加出资4.038万元，刘利增加出资3.077万元，俞阳增加出资2.5万元，周建军增加出资2.5万元。

2011年5月18日，郑邦东与费振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年11月24日，陈央与费振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年12月19日，段金斗与费

振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对郑邦东、陈央、段金斗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按转让方出资额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各方均确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2年1月11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川鑫聚验字[2012]第3-0003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2年1月11日，京北方有限已收到费振勇、刘海凝、丁志鹏、赵龙虎、刘利、俞阳、周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其中费振勇增加出资682.693万元，刘海凝增加出资235.192万元，丁志鹏增加出资70万元，赵龙虎增加出资4.038万元，刘利增加出资3.077万元，俞阳增加出资2.5万元，周建军增加出资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1日，京北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2,048.079	68.27
2	刘海凝	705.576	23.52
3	丁志鹏	210	7
4	赵龙虎	12.114	0.4
5	刘利	9.231	0.31
6	俞阳	7.5	0.25
7	周建军	7.5	0.25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资金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京北方有限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5、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7日，京北方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永道投资、同道投资；同意丁志鹏将实缴的2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同道投资，费振勇将实缴的2,048.07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永道投资，刘海凝将实缴的705.57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永道投资。

同日，刘海凝与永道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丁志鹏与同道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费振勇与永道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将所持京北方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各方均确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3年12月30日，京北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道投资	2,753.655	91.79
2	同道投资	210	7
3	赵龙虎	12.114	0.4
4	刘利	9.231	0.31
5	俞阳	7.5	0.25
6	周建军	7.5	0.25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6、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京北方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拉萨和道；同意永道投资将实缴的321.8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拉萨和道。

同日，永道投资与拉萨和道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截至2015年5月底，拉萨和道将股权转让款9,499,669.84元支付给永道投资。转让价格为2.95元/

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7日，京北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道投资	2,431.845	81.06
2	拉萨和道	321.81	10.73
3	同道投资	210	7
4	赵龙虎	12.114	0.4
5	刘利	9.231	0.31
6	俞阳	7.5	0.25
7	周建军	7.5	0.25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京北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二）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北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创立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京北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及变更事项

#### 1、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高能领骥、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蔽芾甘棠、舒卫星、李萍分别与发行人、永道投资、同道投资、费振勇、丁志鹏签署《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高能领骥投资5,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230,126元；刘燕生投资3,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138,075元；孔维佳投资6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27,615元；程少华投资5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23,013元；蔽芾甘棠投资5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23,013元；舒卫星投资3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13,808元；李萍投资1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4,603元；增资价格为每股9.56元。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增至11,246.0253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高能领骥、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蔽芾甘棠、舒卫星、李萍，其中高能领骥增加出资523.0126万元，刘燕生增加出资313.8075万元，孔维佳增加出资62.7615万元，程少华增加出资52.3013万元，蔽芾甘棠增加出资52.3013万元，舒卫星增加出资31.3808万元，李萍增加出资10.4603万元。上述出资人投资时间及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缴付时间	出资方式
1	高能领骥	50,000,000	5,230,126	2015.06.01	货币
2	刘燕生	30,000,000	3,138,075	2015.05.29	货币
3	孔维佳	6,000,000	627,615	2015.05.29 2016.12.22	货币
4	程少华	5,000,000	523,013	2015.05.27	货币
5	蔽芾甘棠	5,000,000	523,013	2015.05.29	货币
6	舒卫星	3,000,000	313,808	2016.12.29	货币
7	李萍	1,000,000	104,603	2017.02.23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460,253		

2015年7月6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73.522	法人股东
2	拉萨和道	10,941,540	9.729	非法人组织股东
3	同道投资	7,140,000	6.349	法人股东
4	高能领骥	5,230,126	4.651	非法人组织股东
5	刘燕生	3,138,075	2.790	自然人股东
6	孔维佳	627,615	0.558	自然人股东
7	程少华	523,013	0.465	自然人股东
8	蔽蒂甘棠	523,013	0.465	法人股东
9	赵龙虎	411,876	0.366	自然人股东
10	刘利	313,854	0.279	自然人股东
11	舒卫星	313,808	0.279	自然人股东
12	周建军	255,000	0.227	自然人股东
13	俞阳	255,000	0.227	自然人股东
14	李萍	104,603	0.093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12,460,253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 2、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2日，青岛海丝与发行人、永道投资、同道投资、费振勇、丁志鹏签署《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青岛海丝投资1亿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032,129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2.45元。青岛海丝于2015年12月4日将投资款1亿元缴付至发行人账户。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246.0253万元增至12,049.2382万元；同意新股东青岛海丝，出

资 1 亿元认缴增资 803.212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07	法人股东
2	拉萨和道	10,941,540	9.0807	非法人组织股东
3	青岛海丝	8,032,129	6.6661	非法人组织股东
4	同道投资	7,140,000	5.9257	法人股东
5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06	非法人组织股东
6	刘燕生	3,138,075	2.6044	自然人股东
7	孔维佳	627,615	0.5209	自然人股东
8	程少华	523,013	0.4341	自然人股东
9	蔽蒂甘棠	523,013	0.4341	法人股东
10	赵龙虎	411,876	0.3418	自然人股东
11	刘利	313,854	0.2605	自然人股东
12	舒卫星	313,808	0.2604	自然人股东
13	周建军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4	俞阳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5	李萍	104,603	0.086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20,492,382	100	

2017 年 3 月 6 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京中会验字[2017]第 17A066543 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高能领骥、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蔽蒂甘棠、舒卫星、李萍、青岛海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492,382 元。其中高能领骥增加出资 5,000 万元，5,230,126 元计入股本，溢价出资 44,769,874 元计入资本公积；刘燕生增加出资 3,000 万元，3,138,075 元计入股本，溢价出资 26,861,9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孔维佳增加出资 600 万元，627,615 元计入股本，溢价出资 5,372,385 元计入资本公积；程少华增加出资 500 万元，523,013

元计入股本，溢价出资 4,476,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蔽芾甘棠增加出资 500 万元，523,013 元计入股本，溢价出资 4,476,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舒卫星增加出资 300 万元，313,808 元计入股本，溢价出资 2,686,192 元计入资本公积；李萍增加出资 100 万元，104,603 元计入股本，溢价出资 895,397 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海丝增加出资 1 亿元，8,032,129 元计入股本，溢价出资 91,967,871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5 月 28 日，天职国际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专项复核》，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止，京北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8,492,382.00 元，已入账的股本累计账面余额为 120,492,382.00 元，公司股本的实际出资已到位。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出资缴纳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 3、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惠泽甘棠（原名称为“蔽芾甘棠”）与李宗铭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持有的发行人 523,0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0.4341%），以每股 12.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宗铭，转让价款共计 6,511,512 元。2016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李宗铭分两次将股份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惠泽甘棠。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07	法人股东
2	拉萨和道	10,941,540	9.0807	非法人组织股东



3	青岛海丝	8,032,129	6.6661	非法人组织股东
4	同道投资	7,140,000	5.9257	法人股东
5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06	非法人组织股东
6	刘燕生	3,138,075	2.6044	自然人股东
7	孔维佳	627,615	0.5209	自然人股东
8	程少华	523,013	0.4341	自然人股东
9	李宗铭	523,013	0.4341	自然人股东
10	赵龙虎	411,876	0.3418	自然人股东
11	刘利	313,854	0.2605	自然人股东
12	舒卫星	313,808	0.2604	自然人股东
13	周建军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4	俞阳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5	李萍	104,603	0.086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20,492,382	100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4、2018年7月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2日，舒卫星与费振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3,80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0.2604%），以每股12.45元的价格扣除舒卫星已从公司获得的历年分红总额后转让给费振勇，转让款共计3,766,112.6元。2018年7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费振勇分两次将股份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舒卫星。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07	法人股东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9.0807	非法人组织股东
3	青岛海丝	8,032,129	6.6661	非法人组织股东
4	同道投资	7,140,000	5.9257	法人股东
5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06	非法人组织股东
6	刘燕生	3,138,075	2.6044	自然人股东
7	孔维佳	627,615	0.5209	自然人股东
8	程少华	523,013	0.4341	自然人股东
9	李宗铭	523,013	0.4341	自然人股东
10	赵龙虎	411,876	0.3418	自然人股东
11	刘利	313,854	0.2605	自然人股东
12	费振勇	313,808	0.2604	自然人股东
13	周建军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4	俞阳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5	李萍	104,603	0.086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20,492,382	100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当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07	法人股东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9.0807	非法人组织股东

3	青岛海丝	8,032,129	6.6661	非法人组织股东
4	同道投资	7,140,000	5.9257	法人股东
5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06	非法人组织股东
6	刘燕生	3,138,075	2.6044	自然人股东
7	孔维佳	627,615	0.5209	自然人股东
8	程少华	523,013	0.4341	自然人股东
9	李宗铭	523,013	0.4341	自然人股东
10	赵龙虎	411,876	0.3418	自然人股东
11	刘利	313,854	0.2605	自然人股东
12	费振勇	313,808	0.2604	自然人股东
13	周建军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4	俞阳	255,000	0.2116	自然人股东
15	李萍	104,603	0.086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20,492,382	100	

#### （五）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六）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实收资本补足事宜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由于公司在2016年调整了BPO人员的薪酬计提方式，并相应对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天职国际2016年12月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该事项追溯调整将减少股改基准日时点（2014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27,886,130.49元，导致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整体变更时的全体发起人以现金形式补足出资27,886,130.49元。具体补足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补足金额（元）	付款时间
1	永道投资	22,604,497.38	2016.12.30
2	同道投资	1,952,029.13	2016.12.30

3	拉萨和道	2,992,181.80	2016.12.30
4	赵龙虎	111,544.52	2016.12.29
5	刘利	86,447.01	2016.12.28
6	周建军	69,715.33	2016.12.30
7	俞阳	69,715.33	2016.12.30
合计		27,886,130.50	

2018年5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影响说明》，确认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出资27,886,130.49元补足净资产金额，增加资本公积，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实际出资已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0 家分公司；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庆京北方

名称	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5786945713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 4-1 号服务外包产业园 B-2 座 801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及服务、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深圳京北方

名称	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21941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无锡京北方

名称	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66897777W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8 号 2108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银行自助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财务结算、呼叫中心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20年12月27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潍坊京北方

名称	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7A7C13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鲍庄社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8号楼301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 数据处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 银行自助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5) 山东京北方

名称	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DGF85M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营业场所</b>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101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台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4 月 13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在营（开业）企业

## (6) 成都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0587580779Q
<b>负责人</b>	颜志顺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 4 号综合楼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1 月 4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7) 广州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506328233
负责人	谢吉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号803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8) 杭州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84553197D
负责人	雷霞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609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除外）；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9) 合肥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775350W
负责人	黎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汶水路电商园3期2号楼E区2楼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0) 济南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5970085305
负责人	李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路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33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货物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11) 南昌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5865781593
负责人	马翠琼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12 栋 A 单元 425 室（第 4 层）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昌市西湖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2) 南京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580460440U
负责人	雷霞军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1010 室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3) 厦门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96086X
负责人	毛宇波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2 号 303 单元 08 区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7 月 20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4) 上海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5598102537U
<b>负责人</b>	李国明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1924 室
<b>经营范围</b>	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5 月 31 日
<b>营业期限</b>	至 2039 年 12 月 15 日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5) 深圳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DG0EK8R
<b>负责人</b>	谢吉勋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1609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劳务派遣。
<b>成立日期</b>	2016年7月6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6) 沈阳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101025941425901
<b>负责人</b>	郭啸鹏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b>营业场所</b>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 612、613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年6月27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7) 石家庄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101052665047W
<b>负责人</b>	潘凝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C 座三单元 1507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b>成立日期</b>	2012年8月3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8) 天津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03572301319K
<b>负责人</b>	王鹏飞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1-1510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硬件、银行专业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1年3月15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9) 武汉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1035945269571
<b>负责人</b>	马翠琼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b>营业场所</b>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20 楼 C 型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

	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0) 新疆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386285
负责人	王少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浦东街3号1层102室357工位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 (21) 郑州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3301140519
负责人	董琳琳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6号12层1203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2) 无锡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06MA1R8TX73R
<b>负责人</b>	李国明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8 号 401 室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9 月 29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无锡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在业

## (23) 西安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131MA6UB4B49G
<b>负责人</b>	石晓岚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2505b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



	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 (24) 潍坊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MR0AJ97
负责人	闫善喜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1369号8号楼4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机维修;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50年3月1日
登记机关	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 (25) 珠海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89143

<b>负责人</b>	谢吉勋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050（集中办公区）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6月27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在营（开业）

发行人于2014年2月28日设立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已于2017年6月14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 2、发行人取得的业务批准或许可

(1)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10108716424号），发证日期为2016年8月24日，有效期至2019年8月23日。

(2)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10773），发证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6日。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于2017年5月26日经核准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16563），有效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

(3)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2110020151613），资质等级为贰级，发证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9日。

(4) 发行人前身京北方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2-20130162), 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2-20130162),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2-20130162),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5)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 1108968240), 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 有效期为长期。

(6)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09618), 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 3、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证书

(1)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 京经信委[2013]113 号), 认定发行人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7 日。

(2)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11000128), 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期三年。期限届满后,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核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0779), 有效期三年。

(3) 发行人已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20122011371801), 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三年。期限届满后,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5 日经核准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20182010425901), 有效期三年。

(4) 大庆京北方已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000025), 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有效期三年。期限届满后, 大庆京北方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无锡京北方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2011), 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4、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 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5、2018年1月11日、2019年2月15日,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分别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分、子公司。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851,618,394.31	1,009,777,879.17	1,225,990,156.99
主营业务收入(元)	851,618,394.31	1,009,777,879.17	1,225,990,156.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道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天津和道、青岛海丝、同道投资为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发行人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永道投资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永道

投资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还直接控制如下企业：

##### A、永道投资

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合计持有永道投资 100%的股权，刘海凝担任执行董事。（永道投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B、天津和道

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合计持有天津和道 61.701%的财产份额，费振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和道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为费振勇（董事长）、丁志鹏（副董事长）、樊涓筑、石晓岚、赵龙虎、王鹏、王芳（独立董事）、范玉顺（独立董事）、杨小舟（独立董事）；监事为张敬秀（监事会主席）、许承梁（职工代表监事）、张喆；总经理为费振勇，副总经理为樊涓筑、石晓岚、赵龙虎、刘颖、徐静波；财务负责人为徐静波；董事会秘书为刘颖。

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0.2604
		永道投资	74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天津和道	61.596
丁志鹏	副董事长	同道投资	100
樊涓筑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和道	4.393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0.3418
		天津和道	3.163
王鹏	董事	无	-
王芳	独立董事	无	-
范玉顺	独立董事	无	-
杨小舟	独立董事	无	-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天津和道	0.709
许承梁	监事	无	-
张喆	监事	天津和道	0.947
徐静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和道	1.053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0 家分公司。（关于发行人分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9) 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未注销原因	目前状况
1	北京伽罗华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997.02.20	因未及时参加 1998 年企业年检，于 199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财务资料遗失，无法办理税务注销手续，也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北京华融高维科技有限公司	1998.06.15	因未及时参加 2002 年度企业年检，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因相关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上海哈工大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04.22	因未及时参加 2003、2004 年度企业年检，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由于股东已经注销，无法作出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经核查，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虽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但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说明，确认上述关联方的潜在债权人及上述关联方的原股东未向上述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1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费振勇曾持有拉萨众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众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独立董事王芳曾担任广东超讯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 24 日离职）、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 9 日离职）。独立董事范玉顺曾担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届满）。

##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华软件	采购设备	-	-	1,169,000.00

公司向东华软件采购设备系由于公司客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东华软件为其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业务外包项目所需网络设备的供应商所致，该交易合同总额为 116.90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99.91 万元。该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定价，由公司与东华软件合同约定形成。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范玉顺同时担任东华软件的独立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2,000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否，注 1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1,000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18 日	否，注 1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2,000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否，注 1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1,000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是，注 2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4,000	2018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是，注 3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1,5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21 日	是，注 3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5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21 日	是，注 3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2,000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是，注 3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1,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是，注 3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2,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是，注 6
费振勇	发行人	500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是，注 4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1,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是，注 5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2,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	是，注 5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2,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是，注 5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1,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是，注 6
费振勇	发行人	1,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是，注 7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振勇	发行人	500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12月29日	是，注7
费振勇	发行人	1,500	2015年2月13日	2016年2月14日	是，注7
费振勇	发行人	1,000	2015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6日	是，注7
费振勇	发行人	1,200	2015年4月20日	2016年4月12日	是，注7

注1：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费振勇、刘海凝签署编号为0481670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贷款额度为10,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本项合同下2018年发生担保贷款分3笔共5,000万元，2018年归还1,000万元，期末有4,000万贷款尚未到期。

注2：2017年11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费振勇、刘海凝签署编号为YYB04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贷款额度为10,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被担保主债权期间是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7日，本项合同下2018年发生担保贷款1笔1,000万元，2018年期末已归还。

注3：2017年4月1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费振勇、刘海凝签署编号为0404320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贷款额度为8,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本项合同下，于2017年发生担保贷款4笔共5,000万元，2017年归还1,000万元，2018年归还4,000万元；于2018年发生担保贷款1笔共4,000万元，已到期偿还。

注4：2016年3月11日，股东费振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签署编号为BG16E160871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与公司签署的编号G16E160871的《授信额度协议》，贷款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在本协议下发生贷款500万元，已到期偿还。

注5：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费振勇、刘海凝签署编号为0326475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贷款额度5,000万元，额度循环使用。本项合同下担保贷款分3笔共5,000万元，已到期偿还。

注6：2016年9月6日，股东费振勇与华夏银行亮马桥支行签署编号为YYB18（高保）20160028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刘海凝与华夏银行亮马桥支行签署编号为YYB18（高保）20160029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1亿元。本项合同下2016年实际发生担保贷款1,000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担保贷款2,000万元，均已到期偿还。

注7：贷款在报告期内已偿还，费振勇为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已履行完毕，披露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偿还日。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性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说明
丁志鹏	拆入资金	-	-	349,500.00	无资金使用费
	归还拆入资金	-	6,977,130.25	-	

费振勇	拆出资金	449,940.36	774,125.78	1,173,312.73	无资金使用费
	收回拆出资金	449,940.36	775,755.78	1,171,682.7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存在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上述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财务审批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部偿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实际控制人已清偿对公司的借款，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存在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行为，公司已于2017年6月偿还了相应款项。丁志鹏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原因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相对刚性，但受客户结算付款周期不均衡的影响，资金回款流入并不均衡，因此公司会出现日常经营资金短缺的情形。丁志鹏主要在报告期外曾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丁志鹏未收取公司资金使用费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刻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0.52	502.15	525.11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费振勇	-	-	14,730.00
应付股利	天津和道	-	-	-
其他应付款	丁志鹏	-	-	6,977,130.25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2016-2018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出进一步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 3 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外，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5、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相关主体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控股股东的承诺

“①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②本企业在最近三年内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③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④将严格和善意地

履行与公司签署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⑤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②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③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署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⑤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①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②本企业在最近三年内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③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署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⑤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二）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北京伽罗华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融高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哈工大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外已处于吊销状态并停止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在对京北方拥有控制权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③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京北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京北方。④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本人将在最短时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京北方利益的侵害。⑤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京北方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10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61 号	4,529.59	车间	否
2	发行人	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20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52 号	4,627.61	车间	否
3	发行人	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30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58 号	4,627.61	车间	否
4	发行人	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40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48 号	4,627.61	车间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2、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 年)	用途	租赁期限
1	X京房权证 海字第 291423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 三环北路25号青 政大厦7号七层	中国青年 政治学院	发 行 人	2,341.30	3,845,585.25	办公	2015.11.01- 2020.10.31
2		北京市海淀区西 三环北路25号青 政大厦7号八层						
3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2715119号	成都市青羊区太 升南路288号1栋 3单元16层1602	莫婷	发 行 人	193.56	114,000	办公	2018.04.01- 2020.03.31
4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2768684号	成都市青羊区太 升南路288号1栋 3单元16层1603						
5	庆房权证 开发区字 第 NA475211 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 风路4-5号大庆服 务外包产业园B-7 座二层三层室	大庆软件 园管理办 公室	大 庆 北 方	2,960.52	242,762	宿舍	2019.01.01- 2020.01.01
6	庆房权证 开发区字 第 NA475122 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 风路4-1号大庆服 务外包产业园B1- 3座120、801、802、 803、807、808、 809、812、813、 815、818、819、 820、826室			1,977.00	162,115	办公	2018.12.31- 2019.12.31
7	庆房权证 开发区字 第 NA475186	大庆市开发区新 风路4-3号大庆服 务外包产业园B5 座二层室			1,657.27	135,896	办公	2018.12.31- 2019.12.31



	号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C4086319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5号803房	高聪明	广州分公司	158.75	110,400	办公	2018.03.20-2020.03.19
9	杭房权证字第07508249号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广利大厦609室	黄学根	发行人	146	152,430	办公	2018.10.15-2020.10.14
10	商品房,出租方已签署购房合同	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高速时代广场C3-15A03	钱朝芹	发行人	131.89	68,360	办公	2018.09.01-2019.08.31
11	济房权证中字第195186号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3301室	罗红敏	发行人	83.43	48,000	办公	2018.05.16-2019.05.15
12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00524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玉兰路326号君领朝阳小区二期32栋1单元2504室	沈东	发行人	107	45,600	办公	2018.01.01-2019.12.31
13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73210号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239号一单元1010室	刘忠平、刘天羽	发行人	118.44	132,000	办公	2017.10.01-2020.09.30
14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73213号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239号一单元1009						
15	厦国土房证第01034258号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32号303室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8.27	108,164.12	办公	2015.06.01-2020.05.31
16	沪房地浦字[2010]第04480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88号1111室	胡彩芳	上海分公司	150.22	345,431	办公	2017.04.01-2019.03.31
17	沪房地浦字[2004]第08937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88号1509室	李剑、赵爱妹	上海分公司	83.8	231,600	办公	2018.04.21-2020.04.20

	号							
18	深房地字第3000238057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1609A	深圳市唯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51.14	第一年67,504.8元,逐年递增6%	办公	2018.01.03-2023.01.02
19	深房地字第3000238057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1609B	深圳市唯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北京方	63.64	第一年84,004.8元,逐年递增6%	办公	2018.01.03-2023.01.02
20	有权属证明,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92号612、613	沈阳电机总公司	沈阳分公司	96.44	53,000	办公	2018.06.01-2019.05.31
21	商品房,出租方已签署购房合同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C座1507室	高庆	发行人	50.53	32,544	办公	2017.09.01-2019.08.31
22	房地共证津字第103021201338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1-1510	臧鸿儒	天津分公司	66.9	60,000	办公	2019.02.01-2020.01.31
23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8#楼201			1,280.1	210,256.43	办公	2017.04.01-2022.03.31
24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40158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8#楼301	潍坊地利金德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北京方	1,288.65	2016.06.14-2019.06.13 免租金(入驻园区前三年享受租金优惠) 2019.06.14-2021.06.13 另行协商确定	办公	2016.06.14-2021.06.13
25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8#楼401			1,280.1	2016.11.01-2019.10.31 免租金(入驻园区前三年享受租金优惠)	办公	2016.11.01-2021.10.31

						2019.11.01- 2021.10.31 另 行协商确定		
26	鲁 [2017] 潍坊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43223号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 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16#楼 2 单元及 3 单元	潍坊市北 斗星苑酒 店管理服 务有限公 司	潍 坊 北 京 方	1,001.38 (10 套)	192,000	宿舍	2019.01.01- 2019.12.31
27		潍坊高新技术开 发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 信息产业基地 16# 楼 2 单元			2,480.40 (24 套)	288,000	宿舍	2019.01.01- 2019.12.31
28	鲁 [2018] 潍坊市坊子区不动 产权第 0047670号	潍坊市坊子区正 泰路 19 号 4 号楼 三楼西侧、四楼、 五楼	山东测绘 地理信息 产业园发 展有限公 司	山 东 北 京 方	3,246.37	770,724	宿舍	2018.04.15- 2028.04.14
29	出租方自 建房,有土 地使用证 及规划许 可证	潍坊市坊子区崇 文街以北、兴国路 以东英华电子倒 班楼	山东英华 电子有限 公司		六人间、二 人间和综合 功能区(以 实际租赁间 数为准)	六人间 832/月 二人间 900/月 综合功能区 1,800/月(以 实际租赁间数 为准)	宿舍	2018.07.01- 2023.06.30
30	出租方自 建房	无锡市惠山区政 和大道 668 号感知 时代人才公寓二 期 2 号楼 2-4 层	无锡感知 时代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无 京 方 锡 北	57 套	660,600	宿舍	2018.04.01- 2019.03.31
31		无锡市惠山区政 和大道 678 号感知 时代人才公寓二 期 2 号楼 C502/C506/C508/ C516/C518/C610/ C618 室			7 套	78,120	宿舍	2018.05.01- 2019.04.30
32		无锡市惠山区政 和大道 678 号感知 时代人才公寓二 期 2 号楼 C505/C507/C511/ C513 室			10 套	135,600	宿舍	2018.05.01- 2019.06.30

		C515/C521/C607/ C613/C615/C617/ C619						
33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668号感知时代人才公寓一期707、709室			2套	37,920	宿舍	2018.06.01- 2019.05.31
34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678号感知时代人才公寓一期701/702/703/706/708/715室			6套	149,760	宿舍	2018.06.01- 2019.05.31
35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678号感知时代人才公寓二期2号楼 C501/C503/C509/ C510/C513/C517/ C519/C520/C601/ C602/C603/C606/ C608/C611/C612/ C616/C620/C621/ C701/C702/C703/ C705/C706/C707/ C708/C709/C710/ C711/C712/C713/ C715/C716/C717/ C719/C721/C718/ C720室			37套	463,320	宿舍	2018.06.01- 2019.05.31
36	—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号梦享城商业广场D幢1701-1705,1731-1740	无锡赫尔墨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无京方 锡北	15套	288,000	宿舍	2018.11.05- 2019.11.04
37	苏[29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9254号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1号楼	江苏大润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公司	3,728.8	700,000	办公	2019.01.01- 2024.02.28
38	武房商证岸字第	武汉市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20楼	武汉鑫港房地产开	发 行 人	138.08	79,533.6	办公	2018.04.25- 2020.04.24

	200700660 6号	c型	发有限公司					
39	乌房权证 经济技术开发区字 第 201042123 7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济开发区上海 路浦东街3号-新 疆信和创新创业 基地浦东街3号众 创空间1层102- 357室	新疆信和 创客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公 新分司	仅作为注册 地址,无租 赁面积	2,600	办公	2018.05.25- 2019.05.24
40	郑房权证 字第 110103055 1号	郑州市紫荆山路 商城路华林新时 代广场1203室	张倩	发 行 人	59.06	55,200	办公	2018.05.20- 2019.05.19
41	103房地证 2008字第 10382号	重庆市江北区新 建北路二支路3号 9-4(北城旺角A 栋)	代露	发 行 人	55.75	25,200	办公	2017.10.26- 2019.10.26
42	西安市房 权证高新 区字第 105010605 -22-1- B2505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 技路创业广场B座 2505b室	王峰	发 行 人	123.41	84,000	办公	2017.05.05- 2019.05.04
43	西安市房 权证雁塔 区字 105010600 6-6-1- 11901号	陕西省西安市雁 塔区科技路195号 世纪颐园A座1901 室	周丹峰	发 行 人	111.89	46,800	办公	2018.04.27- 2019.04.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其中第1项房产租赁中公司租赁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青政大厦七楼和八楼用于办公使用,出租方的租赁行为已经其上级主管部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

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第 22 项租赁房产设定抵押权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三）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11918520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35	原始取得
2	11680455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36	原始取得
3	304098358		发行人	2017.04.02-2027.04.01	42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证明书》，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属网站检索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3132769	辨别复选框的选定结果的方法及装置	ZL201510243492.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证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2569643	一种图像二维离散小波变换的扫描方法和装置	ZL201410421122.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25	原始取得
3	2046347	一种对图像的像素进行颜色分类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52871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10.30	原始取得
4	2230931	一种检测票据中正多边形印章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357142.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8.15	原始取得
5	2324867	基于颜色分类与聚类的图像压缩方法	ZL20131027488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7.02	原始取得
6	1868077	一种针对单张图像的压缩和解压方法	ZL201210590475.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2.28	原始取得
7	1704864	一种针对印章影像的矩形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3942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7.11	原始取得
8	1707938	一种针对印章影像的矩形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39454.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7.11	原始取得
9	1704674	一种 workflow 队列服务器、workflow 调度系统及其方法	ZL201210228206.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7.02	原始取得
10	1990189	一种嵌入和提取数字水印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189886.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6.08	原始取得
11	1427878	一种分层带回溯查找机制的票据类型识别方法	ZL201110374402.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1.22	原始取得
12	1598515	一种分散调度自治的流程引擎负载均衡集群系统及方法	ZL201110242406.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08.23	原始取得
13	814485	海量图像数据压缩方法	ZL200910143999.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06.04	受让取得
14	3110599	带影像采集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ZL20143033941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5	原始取得
15	4692007	带全景参数配置和展现界面的显示器	ZL201730622356.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2.0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均已缴纳了专利年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1071920号	京北方银行事后监督检查整改系统	2015SR184834	发行人	2013.05.17	2015.09.22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1051127号	电商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5SR164041	发行人	2014.08.15	2015.08.24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1024071号	IOS版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2015SR136985	发行人	2015.03.04	2015.07.17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1023656号	参数统一管理平台	2015SR136570	发行人	2015.01.24	2015.07.17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1023407号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15SR136321	发行人	2014.11.13	2015.07.17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1023403号	信用卡即时发卡征信审批系统	2015SR136317	发行人	2010.05.21	2015.07.17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1023323号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绩效综合管理平台	2015SR136237	发行人	2015.05.22	2015.07.17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979761号	安卓版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2015SR092675	发行人	2015.03.04	2015.05.28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0970469号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15SR083383	发行人	2015.03.18	2015.05.15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现金管理系	2015SR2	发行人	2015.09.08	2015.12.08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136791号	统	49705				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1175040号	京北方云录入平台	2015SR287954	发行人	2015.08.03	2015.12.29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1446309号	商业银行对公额度与限额管控系统	2016SR267692	发行人	2016.07.25	2016.09.20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1446304号	银行反洗钱大数据分析系统	2016SR267687	发行人	2015.10.08	2016.09.20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1530343号	京北方批量图像压缩软件	2016SR351727	发行人	2014.04.20	2016.12.04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1538849号	银行现场审计管理系统	2016SR360233	发行人	2015.02.15	2016.12.08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1568109号	银行定价管理系统	2016SR389493	发行人	2015.04.20	2016.12.23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1575299号	银行非现场审计系统	2016SR396683	发行人	2015.04.23	2016.12.26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1696335号	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2017SR111051	发行人	2015.03.30	2017.04.12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0831955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78号	京北方银行柜面交易报文监测分析系统	2014SR162718	发行人	2014.08.20	2014.10.29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0795760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91号	大型企业财务共享系统	2014SR126517	发行人	2014.05.18	2014.08.25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0764950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80号	京北方BPO工资核算系统	2014SR095706	发行人	2013.11.18	2014.07.11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0742932号	京北方项目管理系统	2014SR073688	发行人	2013.04.01	2014.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81号						
23	软著登字第 0742820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82号	京北方日志 报送系统	2014SR0 73576	发行人	2013.06.03	2014.06.06	原始 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 0642507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83号	京北方云档 案管理平台	2013SR1 36745	发行人	2013.07.18	2013.12.02	原始 取得
25	软著登字第 0553111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84号	流程银行集 中作业系统	2013SR0 47349	发行人	2013.01.09	2013.05.20	原始 取得
26	软著登字第 0549566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85号	京北方流程 银行业务综 合处理前端 系统	2013SR0 43804	发行人	2013.02.14	2013.05.14	原始 取得
27	软著登字第 0542073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86号	京北方源代 码自动生成 软件	2013SR0 36311	发行人	2013.01.03	2013.04.23	原始 取得
28	软著登字第 0465680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87号	京北方商业 银行供应商 管理系统	2012SR0 97644	发行人	2012.08.02	2012.10.17	原始 取得
29	软著登字第 0463971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7577号	京北方银行 营运管理系 统	2012SR0 95935	发行人	2012.06.28	2012.10.13	原始 取得
30	软著登字第 0463967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88号	京北方银企 对账系统	2012SR0 95931	发行人	2012.07.26	2012.10.13	原始 取得
31	软著登字第	京北方后台	2012SR0	发行人	2012.06.08	2012.10.12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0463672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69号	业务集中处 理系统	95636				取得
32	软著登字第 0463326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89号	京北方银行 凭证影像采 集及监控运 用系统	2012SR0 95290	发行人	2012.07.06	2012.10.11	原始 取得
33	软著登字第 0463189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68号	京北方个人 账户管理集 中处理系统	2012SR0 95153	发行人	2012.06.29	2012.10.11	原始 取得
34	软著登字第 0462424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90号	京北方银行 绩效管理系 统	2012SR0 94388	发行人	2012.06.29	2012.10.10	原始 取得
35	软著登字第 0446821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423号	京北方银行 托收承付业 务集中处理 系统	2012SR0 78785	发行人	2012.06.14	2012.08.24	原始 取得
36	软著登字第 0446818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3854号	京北方银行 票据交换提 出业务集中 处理系统	2012SR0 78782	发行人	2012.06.06	2012.08.24	原始 取得
37	软著登字第 0446794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422号	京北方银行 汇票业务集 中处理系统	2012SR0 78758	发行人	2012.06.21	2012.08.24	原始 取得
38	软著登字第 0446792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4236号	京北方知识 管理系统	2012SR0 78756	发行人	2012.06.04	2012.08.24	原始 取得
39	软著登字第 0446711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0867号	京北方商业 银行会计档 案管理及会 计稽核系统	2012SR0 78675	发行人	2012.06.21	2012.08.24	原始 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40	软著登字第0446707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65号	京北方银行对公账户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2012SR078671	发行人	2012.07.06	2012.08.24	原始取得
41	软著登字第0446553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66号	京北方商业银行风险控制与自评估系统	2012SR078517	发行人	2012.05.18	2012.08.24	原始取得
42	软著登字第0446507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13853号	京北方银行本票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2012SR078471	发行人	2012.06.06	2012.08.24	原始取得
43	软著登字第0446442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14179号	京北方银行委托收款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2012SR078406	发行人	2012.06.14	2012.08.24	原始取得
44	软著登字第0446433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11424号	京北方银行个人理财卡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2012SR078397	发行人	2012.06.25	2012.08.24	原始取得
45	软著登字第0446213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71	京北方保险公司新契约数据录入系统	2012SR078177	发行人	2012.06.06	2012.08.23	原始取得
46	软著登字第0446210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70号	京北方商业银行关键风险指标管理系统	2012SR078174	发行人	2012.06.22	2012.08.23	原始取得
47	软著登字第0427924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72号	京北方模板打印软件	2012SR059888	发行人	2012.05.15	2012.07.05	原始取得
48	软著登字第0426263号 软著变补字第	京北方派驻管理系统	2012SR058227	发行人	2012.04.20	2012.07.03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201500873号						
49	软著登字第0395184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77号	高效流程管理系统	2012SR027148	发行人	2012.01.10	2012.04.10	原始取得
50	软著登字第0355073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720495号	影像切分与外包分发管理系统	2011SR091399	发行人	2011.09.16	2011.12.07	原始取得
51	软著登字第0303815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7576号	京北方银行营运作业与管理系统	2011SR040141	发行人	2011.04.14	2011.06.23	原始取得
52	软著登字第0303686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720496号	京北方打印外包平台支撑软件	2011SR040012	发行人	2011.03.17	2011.06.23	原始取得
53	软著登字第0295397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10583号	京北方银行汇兑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2011SR031723	发行人	2011.02.11	2011.05.25	原始取得
54	软著登字第0280192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76号	京北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011SR016518	发行人	2010.11.05	2011.03.31	原始取得
55	软著登字第0280189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75号	京北方流程银行业务支撑平台	2011SR016515	发行人	2010.10.28	2011.03.31	原始取得
56	软著登字第0277316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79号	京北方影像平台	2011SR013642	发行人	2010.10.28	2011.03.18	原始取得
57	软著登字第0263165号	京北方OCR识别处理软件	2010SR074892	发行人	2010.06.16	2010.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软著变补字第201509082号						
58	软著登字第0263102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0874号	京北方分布式 workflow 系统	2010SR074829	发行人	2010.11.16	2010.12.30	原始取得
59	软著登字第1992677号	全流程信贷管理系统	2017SR407393	发行人	2016.08.22	2017.07.28	原始取得
60	软著登字第2159104号	京北方影像平台	2017SR573820	发行人	2017.07.15	2017.10.18	原始取得
61	软著登字第2226396号	企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2017SR641112	发行人	2016.08.02	2017.11.22	原始取得
62	软著登字第2296307号	基于区块链的银行票据提入提出系统	2017SR711023	发行人	2017.08.23	2017.12.20	原始取得
63	软著登字第2296318号	基于音视频的员工可疑行为监测预警分析平台	2017SR711034	发行人	2017.11.28	2017.12.20	原始取得
64	软著登字第2460923号	集中授权系统	2018SR131828	发行人	2017.10.13	2018.02.28	原始取得
65	软著登字第2568376号	云测试管理平台	2018SR239281	发行人	2018.02.13	2018.04.10	原始取得
66	软著登字第2563545号	测试需求分析与设计平台	2018SR234450	发行人	2018.02.13	2018.04.08	原始取得
67	软著登字第2563101号	测试用例执行平台	2018SR234006	发行人	2018.02.13	2018.04.08	原始取得
68	软著登字第2667205号	京北方智能语音质检平台	2018SR338110	发行人	2018.03.01	2018.05.15	原始取得
69	软著登字第2920096号	银行资产管理系统	2018SR591001	发行人	2018.04.30	2018.7.27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70	软著登字第2945588号	银行同业业务管理系统	2018SR616493	发行人	2018.04.30	2018.08.03	原始取得
71	软著登字第0969619号	信用卡申请预筛选系统	2015SR082533	大庆京北方	2012.06.10	2015.05.15	原始取得
72	软著登字第0969715号	机构员工管理系统	2015SR082629	大庆京北方	2014.09.28	2015.05.15	原始取得
73	软著登字第1102840号	京北方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2015SR215754	无锡京北方	2013.11.21	2015.11.09	原始取得
74	软著登字第1103094号	京北方公司经营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2015SR216008	无锡京北方	2013.02.27	2015.11.09	原始取得
75	软著登字第1125941号	英文版银行客户档案及会计档案管理系统	2015SR238855	无锡京北方	2015.08.21	2015.12.01	原始取得
76	软著登字第1119757号	单点登录平台	2015SR232671	无锡京北方	2012.05.05	2015.11.25	原始取得
77	软著登字第1157199号	预算管理系系统	2015SR270113	无锡京北方	2013.06.12	2015.12.21	原始取得
78	软著登字第1160048号	应收账款管理系统	2015SR272962	无锡京北方	2015.09.03	2015.12.22	原始取得
79	软著登字第1571863号	安卓版项目收入报送App	2016SR393247	无锡京北方	2016.07.15	2016.12.24	原始取得
80	软著登字第1572518号	IOS版项目收入报送App	2016SR393902	无锡京北方	2016.07.15	2016.12.24	原始取得
81	软著登字第1572077号	视频分享平台	2016SR393461	无锡京北方	2016.07.25	2016.12.24	原始取得
82	软著登字第1567854号	项目工作周报报送系统	2016SR389238	无锡京北方	2016.01.04	2016.12.23	原始取得
83	软著登字第1572490号	移动金融服务后台用户系统	2016SR393874	无锡京北方	2016.03.28	2016.12.24	原始取得
84	软著登字第	移动金融服	2016SR3	无锡京北方	2016.03.28	2016.12.24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572066 号	务后台产品系统	93450				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bpochina.cn	发行人	2011.11.21-2020.11.2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	chinabpo.cn	发行人	2011.11.21-2020.11.2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	northking.net	发行人	2004.03.05-2021.03.05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4	northkingbpo.com	发行人	2011.11.09-2020.11.09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5	northkingbpo.net	发行人	2010.01.13-2021.01.13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或《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域名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账面余额（元）
1	打印机	办公设备	331	231,932.85
2	电脑	办公设备	4,962	6,268,331.3
3	服务器	办公设备	255	1,803,520.83
4	交换机	办公设备	207	1,416,890.4
5	点钞机	电子设备	99	104,801.34
6	话机	电子设备	687	602,293.25
7	清分机	电子设备	11	525,941.49
8	扫描仪	办公设备	579	548,5058.36
9	塑封机	电子设备	335	756,579.72
10	扎把机	电子设备	89	38,060.79
合计			7,555	17,233,410.33

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属正常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通过承继京北方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或以发行人（含子公司）名义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合同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服务合同	使用 BPO 呼叫中心以及附属设施	2018.05.01-2019.04.30	2,983,152
2	柯达乐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修理及保养合同	机器修理服务、零件更换	2018.07.02-2019.07.01	2,523,689
3	山东景笙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室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潍坊京北方办公楼中央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	2017.09.04至实际安装调试完毕	3,000,000
4	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思科服务	2017.12.13-2020.04.30	4,249,648
5	赛仕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主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反欺诈侦测项目工作服务	2018.11.30至双方确定终止日	1,660,000
6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采购合同	信息录入服务	2018.08.01-2019.07.31	约定服务单价
7	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采购合同	信息录入服务	2018.08.01-2019.07.31	约定服务单价

## 2、销售合同

## (1) ITO 业务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服务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包一 开发外协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ITO	2016.12.27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包二 测试外协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ITO	2016.12.14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服务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总行机关桌面设备维护服务外部技术资源项目采购合同	ITO	2016.09.13	10,503,675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中心 2017-2018 年外包人力服务采购项目（测试领域）采购合同	ITO	2017.01.01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中心 2017-2018 年外包人力服务采购项目（研发领域）采购合同	ITO	2017.01.01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采购合同（测试类外部资源分包）	ITO	2018.03.0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采购合同（开发类外部资源分包）	ITO	2018.03.13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京北方）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ITO	2018.12.30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ITO	2018.07.02	13,4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订单	ITO	2018.12.13	6,192,0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合同	ITO	2018.05.23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ITO	2018.09.19	14,664,4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ITO	2018.09.19	5,482,800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服务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测试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IT0	2018.12.12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外包合作框架协议	IT0	2017.12.01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外包合作框架协议	IT0	2017.12.14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T 人员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IT0	2017.04.12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8	中征(北京)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合作协议	IT0	2018.09.1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9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项目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IT0	2017.10.30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2021 年度测试人员驻场服务项目信息技术驻场服务协议	IT0	2018.11.01	28,180,800
2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2019 年度系统测试服务外包项目	IT0	2017.05.25	6,544,800
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桌面技术/移动技术/测试技术软件开发合同	IT0	2017.10.30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AOPS7.1 航班运行决策支持系统(2018)等软件测试合同	IT0	2018.06.2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服务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
2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移动(2018)本地化产品建设及升级营销工具项目开发合同	IT0	2018.12.16	上限金额为5,931,000
25	国家开发银行	集中采购合同	IT0	2017.12.05	7,690,000
26	中国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维保服务和软硬件升级采购合同	IT0	2017.12.01	7,174,100
27	中国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IT桌面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IT0	2018.04.28	5,980,000
28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信息中心2018-2020年外协服务(第二批)项目服务合同(第一年度)	IT0	2018.03.23	8,088,000
29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人力外包合作2018年度框架协议	IT0	2018.04.02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外包测试人力服务项目现场服务合同	IT0	2018.05.31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IT0	2018.12.17	5,892,000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IT0	2018.08.15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3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保信资源池测试服务类服务商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IT0	2018.06.25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外包服务协议	IT0	2018.08.22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5	中央债券登记	IT服务协议	IT0	2018.09.08	6,600,000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服务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有限公司				
3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合作框架合同	ITO	2018.11.23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软件开发类人力资源池协议	ITO	2017.03.10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测试类人力资源池协议	ITO	2017.06.09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 (2) BPO 业务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服务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95580客服中心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BPO	2017.08.04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电话征信业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BPO	2017.10.10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录入外包服务合同（京北方）	BPO	2018.12.18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营业网点大堂服务外包协议	BPO	2018.08.22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集中授权部分低风险交易审核外包服务协议	BPO	2018.07.09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稽核凭证扫描补录外包服务合同	BPO	2018.07.01	按扫描凭证张数计费，每张

	公司江苏省分行				为 2.15 分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个人业务集中授权外包服务合同	BPO	2018.10.20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业务处理外包服务合同	BPO	2017.10.19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部分营运业务外包服务承揽合同	BPO	2018.11.06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驻点）合同	BPO	2018.03.30	8,658,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信用卡营销辅助服务外包合作协议	BPO	2018.01.15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大堂引导服务外包协议	BPO	2018.02.05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项目外包合同	BPO	2018.05.02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申请处理流程项目外包合同	BPO	2018.10.31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业务服务协议	BPO	2018.09.29	按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量结算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电销分期业务服务协议	BPO	2018.05.28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7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电话外呼业务外包合作协议	BPO	2018.02.05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8	中国工商银行	远程银行中心业务外包服务合	BPO	2018.09.12	按照约定的单

	股份有限公司	同			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银行中心 (石家庄)	远程银行中心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BPO	2018.05.21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0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贷前资料一致性比对、贷前电话核实项目外包合同	BPO	2018.08.15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坐席及信用卡电销服务合同	BPO	2018.05.15	不超过5,937,180

### 3、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0	2018.05.14-2019.05.13	费振勇、刘海凝提供连带担保

### 4、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2018.5.16-2019.5.16	费振勇、刘海凝提供连带担保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2018.5.18-2019.5.18	费振勇、刘海凝提供连带担保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8.6.13-2019.6.13	费振勇、刘海凝提供连带担保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2,000	2018.10.11-2019.5.7	无

### 5、其他合同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房产转让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向该公司购买坐落于正泰路1369号的楼房9#标准车间，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75003 号，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房产建筑面积为 24,467.62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4,404.1716 万元。同时约定，双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6 个月内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

## 6、承销、保荐协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华融证券签署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华融证券牵头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作描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4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2、2015年6月15日，因高能领骥、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蔽蒂甘棠、舒卫星、李萍共同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3、2015年12月10日，因青岛海丝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4、2016年5月4日，因发行人股东蔽芾甘棠更名为惠泽甘棠，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5、2016年12月27日，因发行人股东惠泽甘棠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宗铭，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6、2017年4月6日，因发行人股东拉萨和道更名为天津和道，以及发行人股东青岛海丝名称录入错误，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7、2017年11月16日，因发行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延期，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8、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9、2018年9月6日，因发行人股东舒卫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费振勇，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10、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通过《公司章程》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上市章程》

1、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上市章程》，该《上市章程》于2019年1月29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意见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相应修改《上市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管理办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上市章程》已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 A、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B、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C、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D、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E、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F、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 A、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B、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C、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A、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C、证券部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D、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E、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A、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B、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C、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E、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现有股东 15 名，其中包括非国有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



组成，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上述人员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设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监管措施、附则等内容。

3、《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职权、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议事、表决等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附则等内容。

4、《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自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关于设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5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及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制定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议案》、《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5)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正会计差错的议案》、《关于同意发起人以现金形式补足出资的议案》、《关于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7)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

行新股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决算暨 2017 年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决算暨 2018 年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

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决算暨 2019 年预算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贷款额度的议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振勇为公司董事长、丁志鹏为副董事长；聘任费振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利、贺光忠、樊涓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授权董事长批准未清偿贷款总额 1.5 亿元（含 1.5 亿）以内的贷款议案。

(2)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邵臻、赵龙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石晓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王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意贺光忠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刘利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杨小舟、王芳、范玉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晓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制定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议案》、《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内审部的议案》。

(10)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邵臻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王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徐静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聘任刘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正会计差错的议案》、《关于同意发起人以现金形式补足出资的议案》、《关于对截止2016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12)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7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决算暨2017年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



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费振勇、丁志鹏、赵龙虎、石晓岚、樊湄筑、王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芳、范玉顺、杨小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振勇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选举丁志鹏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聘任费振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聘任石晓岚、樊湄筑、赵龙虎、刘颖、徐静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聘任刘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聘任徐静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6)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决算暨 2018 年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决算暨 2019 年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纪要。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刘勇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张敬秀为监事候选人。

(4)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侯玉平为监事会主席。

(5)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BPO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7)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会计差错的议案》、《关于同意发起人以现金形式补足出资的议案》、《关于对截止2016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8)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7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决算暨2017年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张敬秀、张喆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1)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敬秀为监事会主席。

(12)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决算暨2018年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确认 2016-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2019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决算暨 2019 年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贷款额度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纪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 3 次授权。

1、2014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2、2017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3、2019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费振勇（董事长）、丁志鹏（副董事长）、樊涓筑、石晓岚、赵龙虎、王鹏、王芳（独立董事）、范玉顺（独立董事）、杨小舟（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张敬秀（监事会主席）、张喆、许承梁（职工代表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费振勇（总经理）、樊涓筑（副总经理）、石晓岚（副总经理）、赵龙虎（副总经理）、徐静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振勇、丁志鹏、赵龙虎、石晓岚、樊涓筑、王鹏为公司董事，杨小舟、王芳、范玉顺为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敬秀、张喆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许承梁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敬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邵臻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王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徐静波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刘颖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费振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晓岚、樊涓筑、赵龙虎、刘颖、徐静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静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为个别人员的离职、补任，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2015年8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设立企业、变更企业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76555404。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无锡京北方	25%	25%	25%
大庆京北方	25%	25%	25%
深圳京北方	25%	25%	25%
潍坊京北方	25%	25%	25%
山东京北方	25%	25%	-

##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税务事项通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和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128) 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779)，有效期均为三年。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1018 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等文件,发行人符合规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4) 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附件《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跨境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 1、报告期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文件

2017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京地税海四[2017]告字第 243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

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税款合计 68,518,153.48 元，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稽查查补税费款）850.0 元，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3,900.0 元，实际缴纳 68,522,903.48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未被列入其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税务部门作出处罚情况

(1) 2016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一国简罚[2016]184 号），因京北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罚款金额为 850 元。根据京北方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缴纳完毕。

(2) 2016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一国简罚[2016]107163 号），因京北方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罚款金额为 980 元。根据京北方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缴纳完毕。

(3) 2018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国税罚[2018]111 号），因发行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二款，罚款金额为 2,040 元。根据京北方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缴纳完毕。

(4)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对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税简罚[2018]7230 号），因发行人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二款，罚款金额为 4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回单》，上述行政处

罚罚款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缴纳完毕。

(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8]5409 号), 因发行人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份,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二款, 罚款金额为 84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回单》,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缴纳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均已足额缴纳,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2018 年					
1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16,255.53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2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扶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程序的通知》
3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16,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4		专利资助金	3,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5		党建费	22,2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
6			4,300		
7			106,000.00		
8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首都科技平台奖励	70,000.00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技术转移领域中心绩效考评通知》
9		个税返还	294,698.72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0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55,8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1	1,000,000.00				
12	潍坊京北方	个税返还	1,666.37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3	无锡京北方	残疾人超比奖励	7,080.00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支付中心	《无锡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锡残[2014]10号)
14		园区奖励 2018 年度房租返还	759,438.23	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软件外包园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5		园区奖励 2017 年度房租返还	789,289.92	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软件外包园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6	大庆京北方	社会保险补贴及人才培训补贴	440,372.00	大庆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新业态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大庆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大庆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17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316,751.80		
18	深圳京北方	稳岗补贴	734,991.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19	深圳分公司	稳岗补贴	25,506.32		
20	成都分公司	稳岗补贴	22,422.1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都高新区关于企业申报2018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21	上海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475.71	浦东地方税务局	《2017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政策(上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2			25,208.66		
23	上海分公司	稳岗补贴	96,899.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补贴款	1,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25	武汉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54.86	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6	新疆分公司	养老补贴	21,653.30	-	《新疆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27		医疗补贴	1,547.38		
28	合肥分公司	稳岗补贴	134,659.00	合肥市财政局	《2017年关于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的公示-第四批》
29			108,982.00		《2018年关于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的公示-第三批》
30	南京分公司	稳岗补贴	31,912.75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b>2017年</b>					
1	发行人	海淀区人才专项补贴	12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海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协议书》
2		专利资助资金	7,774.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关于拨付2016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
3		岗位补贴及超比例奖励	1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通知》
4		党建费	1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5			6,160.00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海淀区工作委员会	-
6		个税返还	180,515.65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7		2016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20,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关于拨付2016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
8		海淀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974,9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年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9		稳岗补贴	107,306.68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2016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0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0	北京市北京市商务局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6年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1	成都分公司	稳岗补贴	42,976.9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济南分公司	增值税发票系统技术维护费	330.00	山东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3	南京分公司	稳岗补贴	53,421.82	南京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管理 中心	《关于做好2016年度稳岗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14		劳动就业服务(带教费)	1,500.00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对南京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青年试运行就业见习培训的实施细则》
15	厦门分公司	个税返还	19,624.54	-	《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6	上海分公司	个税返还	18,186.98	上海市浦东新区 国家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补贴款	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博地区开发 管理委员会	-
18	深圳京北方	稳岗补贴	439,940.60	深圳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市社保局关于拟发放2015至2017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9	天津分公司	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	3,232.82	天津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20	潍坊京北方	个税返还	170.16	潍坊市地方税 务局高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1	无锡京北方	平台扶持资金	20,000.00	无锡惠山软件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无锡惠山软件园关于推动园区产业集聚升级的实施意见》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22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3		惠山区科技奖励补贴	25,000.00	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局	《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发展(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4			25,000.00		
25	武汉分公司	个税返还	9,332.67	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	《市经信委关于实施成长性企业贷款贴息和重点企业高管人员个税返还奖励工作的通知》
26	新疆分公司	社保补贴	146,702.00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 号及新人社发[2011]14 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101,591.00		
28			167,400.00		
<b>2016 年</b>					
1	发行人	稳岗补贴	88,774.40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			109,983.17		
3		海淀区人才专项补贴	11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海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协议书》
4		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	1,000,000.00		《2016 年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5		专利资助资金	10,15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个税返还	140,265.12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7		现代服务业专项补贴	6,48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8		融资租赁补贴	226,2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		信用评级补贴	6,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10	成都分公司	稳岗补贴	93,692.9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11	大庆京北方	初任培训补贴	15,000.00	大庆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新业态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庆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庆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电费补贴	17,261.00		
13		网络设施补贴	50,000.00		
14		科技局奖励	100,000.00		
15		企业培训补贴	6,150.00		
16		网络补贴款	50,000.00		
17		稳岗补贴	33,805.00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庆市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的实施方案》
18	南京分公司	劳动就业服务(带教费)	900.00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对南京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青年试运行就业见习培训的实施细则》
19		稳岗补贴	80,495.83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补贴款	8,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
21		稳岗补贴	298,238.64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22	深圳京北方		998,73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我市拟发放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23	天津分公司	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740.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的实施意见》
24		社会保险补贴	792.98		
25	无锡京北方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6	新疆分公司	社会补贴	224,830.00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 号及新人社发[2011]14 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112,590.00		
28			133,58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不属于污染性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NSI18E10097R0M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为金融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23日
有效期	至2021年6月22日
认证机构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发行人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216IS0275R1M
认证依据	ISO/IEC 27001:2013 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为金融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软件研发、运维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及服务，系统运维；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有效期	至2019年4月27日
认证机构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216Q20272R1M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为金融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即运维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7日
有效期	至2019年4月24日
认证机构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3、发行人已取得《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AN16IT073R1M
认证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为金融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应用软件运维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有效期	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认证机构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4、发行人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NSI18S10091ROM
认证依据	GB/T 28001-2011 / OHSAS18001:2007 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为金融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认证机构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发行人已取得《CMMI4 级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CMMI4 级认证证书
编号	27156
认证依据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DEV）1.3 版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IT0 Center, Oper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认证机构	SEI（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软件工程研究所）

6、发行人已取得《CMMI5 级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CMMI5 级认证证书
------	-------------

编号	32684
认证依据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DEV）1.3 版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ITO) Center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认证机构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软件工程研究所)

7、发行人已取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CQC18BC1011ROM/1100
认证依据	GB/T 30146-2013/ISO 22301:2012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与为金融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服务、系统运维；呼叫中心外包服务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认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9,383.71	9,383.71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7,900.46	7,900.46	发行人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山东京北方
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发行人
合计		42,155.00	42,155.00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取得的项目核准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及用地许可文件如下：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立项备案文号	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立项备案（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
环保批文	不适用（根据北京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
用地许可	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立项备案文号	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立项备案（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
环保批文	不适用（根据北京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
用地许可	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立项备案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704-65-03-004681）
环保批文	免于办理（根据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免环评审批申请的批复》）
用地许可	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京北方现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自行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 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不属于污染性行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排放问题。

###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2、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排放问题,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在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 （一）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将继续坚持“专注、专业、专家”的经营理念，始终以“客户满意、员工支持、股东默契、价值链协同、社会认可”为企业发展基础，坚持打造技术型、服务型、业务连续型企业，立志成为国际主流的金融业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

###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 1、整体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多年从事服务外包领域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技术，搭建起一整套智慧共享服务平台。公司将在强化已有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持续推出更多适用于满足多行业客户需求的创新服务产品。

公司将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自身服务水平，降低自身服务成本，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团队建设和内部管理，拓展经营范围，在巩固既有银行、保险等金融客户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全国性银行和区域性中小银行的市场空间，努力拓展证券、基金、信托、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客户；完善基础研发和测试环境，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基础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积极开拓海外业务，重点拓展以港澳为支撑点的东南亚中资银行境外机构业务，逐步扩大国际市场规模；聚焦泛金融领域客户，大力拓展行业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构建 KPO 服务体系，向处在外包服务价值链较高层次的 KPO 服务市场进军，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覆盖金融外包服务全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 2、公司经营目标

##### （1）加强基地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全国性战略布局

公司作为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已经在无锡、大庆、潍坊建立了四个外包基地，面向客户提供离场式外包服务。随着公司服务的行业、客户和产品的增多，以及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拟对现有基地进行拓建，同时在国内具有竞争力、客户集中的地区建立新基地，设立新的分公司、区域交付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交付能力，形成规模化处理效应，提高公司全国性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 （2）开拓泛金融领域新市场，占领金融外包服务新市场

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新的金融产品、金融工具不断涌现。传统金融行业企业和新兴金融客户对新的 IT 技术和解决方案应用，以及新的外包服务需求极为旺盛。

公司将在银行、保险传统优势行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凭借在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积累的多年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大力拓展产品领域和客户范围。公司持续关注金融发展前沿趋势，积极响应证券、基金、信托、互联网金融公司等新的金融业外包服务需求，拓宽在泛金融领域的业务和客户范围，延长公司价值链，抢占新的服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国际化发展

随着国内银行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将有机会把产品和服务应用到国内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实现海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公司将凭借已有的客户资源，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逐步实现公司的海外拓展。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提升，服务团队的逐步壮大，公司将积极开展离岸外包服务，利用自身技术和团队服务水平优势，面向国外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 1、产品和服务计划

公司将围绕泛金融行业业务，进一步完善服务产品线，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等新技术，基于公司专利技术和产品，构建新一

代金融 IT 服务平台，研发金融组件基础服务平台、银行 IT 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智能客服系统等。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扩展性、先进性、安全性；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紧跟行业需求发展趋势，创新业务外包服务产品，满足行业客户业务发展需求；从行业专业人才引进，核心团队打造，前沿技术研究和积累等多方面加大力度，带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 2、研发计划

公司将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密切关注和持续跟踪全球金融科技领域技术发展动态。建立以公司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为核心的关键技术人才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合作，打造金融行业前沿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结合，形成知识向生产力的持续转换；关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和演进趋势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保持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行业领先；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深化 CMMI 软件开发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确保公司研发过程和流程的规范性；在团队内部完善现有专利技术申请制度，建立创新管理体系，形成创新发展文化，鼓励员工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3、管理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内部智能管理决策平台系统，优化管理体系；继续完善 CMMI5 体系建设，提高内部管控成熟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体系、管理流程、管理办法，完善公司 OA 系统、运营管理系统、采购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知识管理系统等，实现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高效化，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

##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招聘和培训服务体系，打造多层次、多渠道、多平台招聘服务团队，确保实时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带来的专业人才需求；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激励机制，加快在技术、管理和营销领域高端人才的引进，满足客户专业化服务需求，保证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战略落地实施；提升公司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企业，培养业内专业、专家团队，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对当前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的挑战，公司将

加强与高校、专业培训机构和专业人力资源机构的多层次合作，采用战略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外包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专业的培训团队，面向社会人员招生，对培训合格的人员直接输送到合适的工作岗位，降低招聘成本和招聘难度。

## 5、收购兼并计划

我国金融行业综合服务业务领域和技术种类多样，服务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较低，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恶性的价格竞争，难以满足行业进一步良性发展的要求。为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打造我国金融行业综合服务市场领导型企业，公司将立足泛金融行业，以综合服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依托，通过合作共赢方式，积极整合资源，引导行业的进一步良性发展。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来拓宽自己的业务范围，实现扩张，提升规模效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实地查询，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

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交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庞正忠:

刘胤宏:

郑晓东:

赵力峰:

2019年 3月 11日